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裁定

114年度板秩字第18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

被移送人 凌榮富（歿）男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4年2月4日以新北警板刑字第1143826051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不受理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本件移送意旨略以：被移送人於民國114年1月6日17時19分許，在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3段與篤行路口，無正當理由攜帶西瓜刀、開山刀、摺疊刀等，有危害安全之虞，認被移送人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款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受理違反本法案件，除準用本法有規定者外，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定有明文。又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移送人於本院114年2月12日裁定前之114年1月6日死亡，此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及除戶資料在卷可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自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規定，諭知移送不受理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、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2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04 書記官 魏賜琪